

#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并填补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需经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监事的辞职若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三名，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长一名。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5、列席董事会会议；
-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方与公司大股东或董事有直接利害关系，监事会可以建议委托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审查交易，以获取公正意见来决定是否批准该项交易，同时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公正，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长主持，监事会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监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他人代为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为：

- 1、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2、对公司的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拟披露的信息提出的意见；
- 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4、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担保、融资等提出意见；
- 5、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6、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7、监事换届、辞职时，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监事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待遇提出意见；
- 9、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出席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换届，由上届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监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按规定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监督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当将决议的执行情况、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